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之物業銷售簡報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提供隨附之物業銷售簡報(「物業銷售簡報」)，其內載有本公司、其子公司連同其合營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若干營運數據。物業銷售簡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olyhongkong.com>)。物業銷售簡報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鑒於收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物業銷售簡報中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物業銷售簡報並非作為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游說，亦並非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投資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之物業銷售簡報

本集團合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為人民幣 63 億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香港)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欣然宣佈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連同其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合約銷售額折合人民幣約為 63 億元^(註1)，合約銷售面積約為 41.2 萬平方米。

有關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主要的地產發展商之一，為央企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境外上市房地產旗艦。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和管理。本集團於長三角、珠三角流域、二線城市和省會城市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本集團發展項目覆蓋中國及海外 24 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香港、澳門、廣州、深圳、武漢、蘇州、貴陽、南寧等。本集團擁有高質素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多個城市的標誌性物業，如上海保利廣場、上海證券大廈和北京保利大廈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集團擁有土地儲備及在建項目按建築面積計算約 2,200 萬平方米。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polyhongkong.com>。

媒體查詢，請聯絡：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施謐修

電話: +852 2854 8711

電郵: michelleshi@dlkadvisory.com

林諾媛

電話: +852 2854 8723

電郵: isabellalam@dlkadvisory.com

附註：

1. 自 2018 年 1 月起，本公司所公佈的銷售數據均含增值稅。因此，本月及本年累計銷售數據與以往公佈的歷史數據不直接可比。
2. 物業銷售簡報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鑒於收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